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2) 征补告〔2026〕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常平镇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共有) 1.9926 公顷、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5387 公顷、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8619 公顷、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1.9284 公顷、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0.8629 公顷、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1.6821 公顷，合计 9.8666 公顷(148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采取物业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模式。补偿集体货币 11332.8193 万元（其中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补偿 10202.9597 万元，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补偿 1129.8596 万元，以市财政实际下拨为准），物业 64133 平方米（其中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物业补偿新建工业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51180 平方米，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物业补偿新建工业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12953 平方米）。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补偿安置。有关补偿已包含在《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

置方案》的货币补偿中。

（二）物业补偿安置。有关补偿已包含在《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物业补偿中。

（三）留用地安置。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不需要另安排留用地。

（四）社会保障。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不需要另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地址：常平镇南城路 6 号规划大楼三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69-8118553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地址：常平镇南城路 6 号规划大楼三



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69-81185539；邮编：523560）。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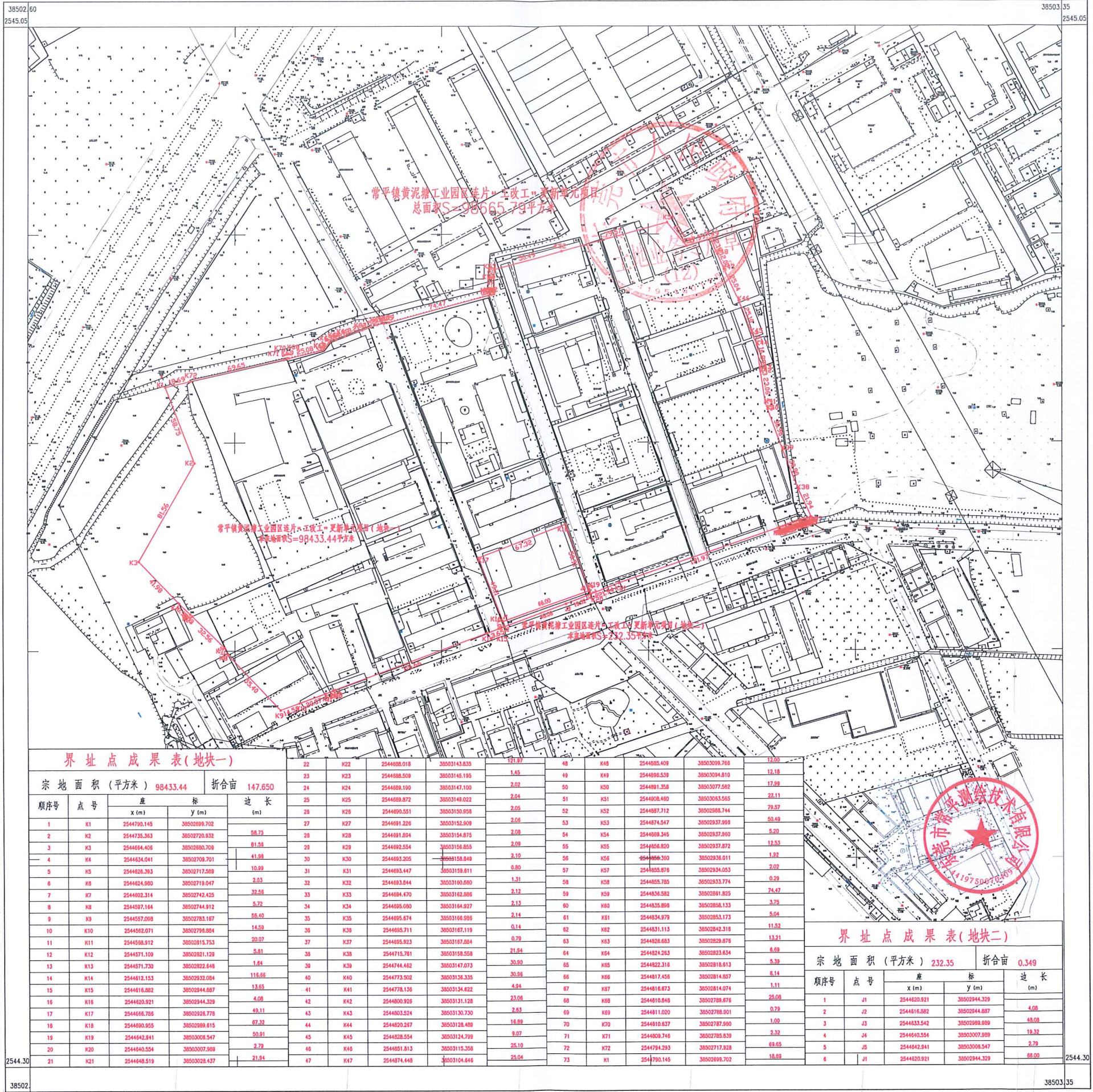
2.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
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3.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
提征地社保费的情况说明



2543.1-38502.6	2543.1-38502.6	2543.1-38502.6
2543.3-38502.6	2543.3-38502.6	2543.3-38502.6
2543.5-38502.6	2543.5-38502.6	2543.5-38502.6

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
2544.3 - 38502.6



界址点成果表(地块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折合亩	
98433.44		147.650	
顺序号	点号	座标	
		x (m)	y (m)
1	K1	2544790.145	38502899.702
2	K2	2544735.363	38502720.932
3	K3	2544664.406	38502880.708
4	K4	2544634.041	38502708.701
5	K5	2544626.383	38502717.508
6	K6	2544624.980	38502719.047
7	K7	2544602.314	38502742.425
8	K8	2544587.184	38502744.912
9	K9	2544557.008	38502783.167
10	K10	2544562.071	38502798.884
11	K11	2544568.912	38502815.753
12	K12	2544571.109	38502821.128
13	K13	2544571.730	38502822.648
14	K14	2544612.153	38502832.094
15	K15	2544616.882	38502844.887
16	K16	2544630.921	38502944.329
17	K17	2544666.706	38502928.778
18	K18	2544690.955	38502989.615
19	K19	2544642.841	38503008.547
20	K20	2544640.554	38503007.989
21	K21	2544648.519	38503028.437

22	K22	2544688.018	38503143.833
23	K23	2544688.509	38503146.196
24	K24	2544689.190	38503147.100
25	K25	2544689.872	38503149.022
26	K26	2544690.551	38503150.958
27	K27	2544691.228	38503152.909
28	K28	2544691.894	38503154.875
29	K29	2544692.554	38503156.855
30	K30	2544693.205	38503158.849
31	K31	2544693.447	38503159.811
32	K32	2544693.844	38503160.880
33	K33	2544694.470	38503162.886
34	K34	2544695.090	38503164.927
35	K35	2544695.674	38503166.998
36	K36	2544695.711	38503167.116
37	K37	2544695.923	38503167.884
38	K38	2544715.781	38503168.558
39	K39	2544744.482	38503147.073
40	K40	2544773.502	38503136.335
41	K41	2544778.136	38503134.822
42	K42	2544800.926	38503131.128
43	K43	2544803.524	38503130.730
44	K44	2544820.287	38503128.489
45	K45	2544828.554	38503124.799
46	K46	2544831.813	38503115.358
47	K47	2544874.448	38503104.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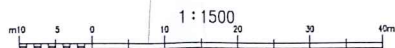
48	K48	2544885.409	38503099.768
49	K49	2544895.539	38503094.810
50	K50	2544891.358	38503077.582
51	K51	2544908.490	38503063.565
52	K52	2544887.712	38502988.744
53	K53	2544874.547	38502937.898
54	K54	2544869.345	38502937.900
55	K55	2544856.800	38502937.872
56	K56	2544856.300	38502938.011
57	K57	2544855.876	38502934.053
58	K58	2544855.785	38502933.774
59	K59	2544836.582	38502891.825
60	K60	2544835.898	38502858.133
61	K61	2544834.979	38502853.173
62	K62	2544831.113	38502842.318
63	K63	2544828.883	38502829.878
64	K64	2544824.263	38502823.634
65	K65	2544822.316	38502818.613
66	K66	2544817.458	38502814.857
67	K67	2544816.873	38502814.074
68	K68	2544810.848	38502789.876
69	K69	2544811.020	38502788.901
70	K70	2544810.537	38502787.980
71	K71	2544808.478	38502785.839
72	K72	2544794.293	38502717.928
73	K1	2544790.145	38502699.702

界址点成果表(地块二)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折合亩	
232.35		0.349	
顺序号	点号	座标	
		x (m)	y (m)
1	J1	2544820.921	38502944.329
2	J2	2544816.882	38502944.887
3	J3	2544833.542	38502989.889
4	J4	2544840.554	38503007.989
5	J5	2544842.941	38503008.547
6	J1	2544820.921	38502944.329

东莞市常平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0.5 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12月测制。



测量员:周志中
制图员:周志中
审核员:张华俊

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 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省、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的政策规定，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操作细则（试行）》要求，现结合该改造单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元土地、房屋及有关设施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单元概况

（一）补偿范围

本单元属于现代化产业园外存量“工改工”项目，该单元面积为101999平方米（约153.00亩），拆除面积为111812平方米，其中单元范围内拆除101999平方米，单元范围外拆除9813平方米。位于东莞东部中心常平镇黄泥塘村北部，东平大道南侧、从莞高速东侧，西临沥唇河。改造单元内以旧厂房及配套设施为主，现状产业以五金、塑料、家具加工等为主，产业密集度较高。

（二）用地及权益人情况

单元范围内，国有土地面积3333平方米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常平耀俊五金店，已办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集体土地面积98666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共7人分别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一、二、三、四、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土地均已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其中有合法用地手续55488平方米（37027



平方米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18461平方米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无合法用地手续43178平方米。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单元内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面积	单元范围内拆除用地情况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土地权益占比
					有合法手续用地面积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			
					批准面积	批准证号				
1	国有	3333	东莞市常平耀俊五金店	3333	3333	东府国用(2002)第特135号	0		3333	
2	集体	98666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78739	37027	1. 东府集用(2001)第1900242203763号、 2. 东集用补(2005)1828号、 3. 东府集建(1999)第1900242202356号、 4. 东府集用(2000)第1900242203232号、 5. 东府集建(1999)第1900242202270号、 6. 东府集用(2001)第1900242204070号、 7. 东府集用(2006)第1900242203332号、 8. 东集用补(98)3768号。	41711	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5386	19.54%
								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8619	23.65%
								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19283	24.49%
								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8629	10.96%
								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16821	21.36%
3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19927	18461	东集用补(2005)2044号	1467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14939	74.97%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4988	25.03%
合 计		101999		101999	58821		43178			

单元范围外，拆除集体土地面积共9813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共10人分别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一、二、三、四、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桥头镇

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上述均已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有合法用地手续1948平方米（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无合法用地手续7865平方米（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人	用地面积	权益占比	单元外拆除用地情况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	备注
						有合法手续用地面积			
						批准面积	批准证号		
1	集体	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46	1.52 %	0		146	1. 权籍测绘编号10,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3m²; 2. 权籍巷道绿地,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23m²;
			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657	6.83 %	0		657	1. 权籍测绘编号11,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89m²; 3. 权籍测绘编号14,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449m²; 4. 权籍巷道绿地,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9m²;
			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778	8.08 %	195	东府集用(2006)第1900242203332号	583	1. 权籍测绘编号15, 为单元外用地面积318m², 其中批准用地面积为195m²,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为123m²; 2. 权籍测绘编号16,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42m²; 3. 权籍测绘编号17,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98m²; 4. 权籍测绘编号17A,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216m²; 5. 权籍测绘编号20,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4m²;

			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5955	61.91 %	64	东府集用(2001)第1900242203763号	5891	1. 权籍测绘编号4, 为单元外批准用地面积64m²; 2. 权籍测绘编号3,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480m²; 3. 权籍测绘编号23,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454m²; 4. 权籍测绘编号21,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4m²; 5. 权籍测绘编号22,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502m²; 6. 权籍测绘编号24,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916m²; 7. 权籍巷道绿地,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435m²;
			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82	0.86 %	0		82	1. 权籍测绘编号5,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52m²; 2. 权籍巷道绿地,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30m²;
			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102	1.06 %	0		102	1. 权籍测绘编号20,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71m²; 2. 权籍巷道绿地,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31m²;
			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758	7.88 %	758	东府集用(2006)第1900242203332号	0	权籍测绘编号15, 为单元外批准用地面积758m²
			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141	11.86 %	502	东府集用(2006)第1900242203332号	45	权籍测绘编号15, 单元外用地面积547m², 其中批准用地面积为502m²,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为45m²;
						235	东集用补(98)3768号	359	1. 权籍测绘编号16, 单元外用地面积525m², 其中批准用地面积为235m²,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为290m²; 2. 权籍测绘编号17, 为单元外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69m²
2	集体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145	74.97 %	145	东集用补(2005)2044号	0	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单元外用地面积按不动产权证占比分摊, 其中: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49	25.03 %	49	东集用补(2005)2044号	0	1. 权籍测绘编号18, 单元外批准用地面积为4m²; 2. 权籍测绘编号24, 单元外批准用地面积为161m²; 3. 巷道绿化用地, 单元外批准用地面积为29m²。	
合计				9813	100.00 %	1948		7865	

经不动产权益核查，拆除范围内涉及的不动产权益人为4人（含单元外地上建筑物补偿），分别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常平耀俊五金店、东莞常平黄泥塘美泰制衣厂（登记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862411、2862412、2862413号，工商登记名称已变更为东莞常平板石美泰制衣厂，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益人	土地性质	土地所有权人	拆除用地总面积（m²）		单元范围内拆除面积（m²）		单元范围外拆除面积（m²）		拆除建筑面积（m²）	备注
				所有权面积	小计	所有权面积	小计	所有权面积	小计		
1	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集体	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5533	88358	15386	78739	146	9620	72829	成员大会表决权益为黄泥塘集体
			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9276		18619		657			
			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61		19283		778			
			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14584		8629		5955			
			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16903		16821		82			
			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102		0		102			
			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758		0		758			
			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141		0		1141			
2	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85	20121	14939	19927	145	194	10619	成员大会表决权益为横江厦集体
			常平镇横江厦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5036		4988		49			

3	东莞常平黄泥塘美泰制衣厂 (已更名为东莞常平板石美泰制衣厂)		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0	——	5458	地上建筑物已由集体前置签约收回
4	东莞市常平耀俊五金店	国有		3333	3333	3333	3333	0	0	2457	
合 计				111812		101999		9813		91363	

1. 常平镇黄泥塘第一、二、三、四、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表决同意所涉名下的集体土地相关收益分别归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

2. 单元外拆除区东北侧现状为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所属的工业厂房压占2001平方米的土地（其中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102平方米、东莞市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1141平方米、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用地758平方米），不改变土地权属，不征收土地，由实施主体负责对建筑物拆除后作为公共空间使用，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不参与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拆除补偿，地上建筑物拆除补偿对象为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确定实施主体和被拆迁方

本改造单元中，拆迁补偿的实施主体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操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来确定，被拆迁方应根据改造单元的权籍调查成果进一步确定土地和房屋的权益人。既已依法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所有权人需协助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属未依法登记确权的土地和房屋，需按“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确认。

二、补偿方案

（一）拆迁补偿项目

- 1、被拆迁方使用土地的补偿；
- 2、被拆迁方房屋建筑物的补偿；
- 3、被拆迁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
- 4、被拆迁方的搬迁费用；
- 5、被拆迁方因拆迁行为而导致的停产、停业损失。

（二）补偿方式

1、房地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形式分为三种：货币补偿、物业置换、物业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如下：

（1）物业置换补偿：参照《东莞市“三旧”改造补偿安置成本核算暂行指引》的通知（东府办〔2023〕5号）规定，以权籍调查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基数，结合置换物业建安成本。单元范围内现状国有用地按1:0.527置换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现状集体用地按1:0.65置换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2）货币补偿：主体建筑以及构筑物、附着物等参照《东莞市“三旧”改造补偿安置成本核算暂行指引》的通知（东府办〔2023〕5号）规定，并综合考虑现状建筑物成新率，按标

准的70%核算补偿货币。

(3) 搬迁费用按现状建筑面积×30元/平方一次性补偿。

(4) 停产停业损失费按现状建筑面积×13元/月一次性补偿6个月。

2、单元范围内空地按本方案物业置换补偿标准补偿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不作货币补偿。

3、单元范围外用地保留集体用地性质只拆除不建设，用地不作补偿，地上建筑物按本方案货币补偿标准实施货币补偿。

4、最终以原权益人意愿和《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操作细则（试行）》规定及相关政策为准。

（三）补偿内容

1、集体经济组织补偿

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和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委托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单元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物开展资产评估分析，在综合考虑权益价值、拆迁补偿成本、组织成员意见等因素并经与镇人民政府协商，通过民主决策确定补偿条件如下：

(1) **集体经济组织物业补偿**：须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改造范围内国有性质工业厂房计容建筑总面积**64133**平方米，其中：

①须补偿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物业补偿新建工业厂房计容建筑面积**51180**平方米；

②须补偿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物业补偿新建工业厂房计容建筑面积**12953**平方米。

(2) **集体经济组织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须补偿集体经济组织货币总额12878.3525万元（其中单元范围内拆除建筑补偿11690.4864万元，单元范围外拆除建筑补偿1187.8661万元）。

因本项目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支付计提费用，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差额部分需由集体货币补偿部分承担。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金尺评字[2024]Z010004号，评估时点2025.4.15），集体货币补偿承担计提费用后实得货币补偿总额为**11332.8193**万元（以市财政实际下拨金额为准），其中：

①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济联合社11594.4032万元，承担计提费用后实得**10202.9597**万元（其中集体实收9386.7229万元，社会管理经费816.2368万元）；

②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1283.9493万元，承担计提费用后实得**1129.8596**万元（其中集体实收1039.4708万元，社会管理经费90.3888万元）。

其中涉及集体土地流转、以租代售、股权合作等历史情况，由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历史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经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在整体补偿安置中包干处理（补偿对象以常平镇人民政府确认的补偿对象清单为准）。

2、其它权益人补偿

(1) 须补偿东莞市常平耀俊五金店改造范围内国有性质工业厂房计容建筑总面积1758平方米，补偿货币312.5500万元。

(2) 须补偿东莞常平黄泥塘美泰制衣厂（已更名为东莞常平板石美泰制衣厂）货币955.8885万元。

(四) 补偿物业的交付标准及时间

(1) 补偿物业交付标准为工业用房具备可出租的相应要求，户型面积含公摊面积，具体回迁面积和楼层在项目建成后由更新单元改造主体与相关经济联合社协商确定，回迁的厂房物业统一回租给本更新单元改造主体或其关联控股成立的营运管理公司，最终返租条件以双方签订的返租协议为准。

(2) 补偿物业的交付时间：项目自动工之日起2年内，必须完成整个项目的主体开发建设任务。主体开发完成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必须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将补偿物业交付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及权益人。超过2年零60个自然日仍未交付回迁物业的（因政策调整或变动以及上级政府原因导致的除外），单元改造主体仍需结合现状建筑物市场租金评估价值，并以镇政府及农林水务局的指导价的标准向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及权益人交付租金，直至交付回迁物业为止。

三、附则

(一) 本拆迁补偿方案仅适用于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的拆迁补偿。

(二) 未尽事宜由单元改造主体会同常平镇黄泥塘股份经

济联合社及常平镇横江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另行议定。

（三）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1. 《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
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金尺评字
[2024]Z010004号，评估时点2025. 4. 15）
2. 《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拆迁
补偿安置协议》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5387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6 年 4 月 7 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8619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在荣

2026年6月7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9284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松林

2026年4月7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8629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6年4月7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6821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建平

2026年4月7日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 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说明

东莞市人民政府：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12）（2026）第1号，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9926公顷，根据《常平镇黄泥塘工业园区连片“工改工”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采取物业补偿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上述征收土地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
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俊新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第十二
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李润田

2026年4月7日